

2015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下属单位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但部门决算只为本单位决算。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加挂陆河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牌子，内设 4 个股级机构：即办公室、市政管理股、园林环卫管理股、市政工程技术股。属下事业单位 3 个：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管理站、园林所、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主要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订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的维护管理。

3、负责协调城市总体规划中给排水设施的布局与建设，编制有关给排水规划及实施办法；负责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渠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防洪排涝工作。

4、负责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化的养护管理；负责县城城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负责县城城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的管理；负责县城城区的洗车行业的日常管理。

5、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和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及排水许可审批手续和收费事项。

6、对有关城市道路实行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工

程竣工验收。

7、负责县城城区内设置的各种标语、广告牌（含灯箱广告）悬挂等审批事项。

8、对破坏有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设施和乱倒建筑垃圾、乱搭乱建等行为，以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9、负责市区道路管线资料的收集，协调市政各专业管线建设。

10、承办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共 14 名。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财政拨款 28 人，差额拨款 11 人，自筹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8 张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决算收入合计346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8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专项民生工程资金投入增加；二是人员增加11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2.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决算支出合计127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

出总计增加193.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民生市政建设 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增加经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7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 支出218.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基本支出用于：人 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1055.95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83%，主要用于：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等方面 支出；二是城管、园林、路灯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7.49 万元，支出数 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 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5 年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6.71 万元。本部门机关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16.71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6%。下降的主要 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5%。2015 年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1 个，共 126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

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1.39 万元，下降 6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政府采购决算金额 61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1 万元，包括：办公费 4.1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69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招待费 0.78 万，日常维修费 8.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1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 万元等费用。

六、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1、县城改河北路 24 米路南边人行道及路灯安装工程

总投资约 90 万元，事项支的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得到严格执行，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具有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完善了该道路市政设施建设，一项

深得民心的工程。

2、县城二期路灯安装工程（人民北至揖江桥段）中标金额201.59万元，项目实施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及保障车辆行驶安全，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工程。

3、火山嶂路灯安装工程项目投资约117万元，工程的建设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10. 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2. 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15. 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

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